鄢陵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购置电动执法车辆

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鄢陵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购置电动执法车辆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（三）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电动执法车4辆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400000元  ；最高限价：400000元

（五）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签订合同后10 日历天

（六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：鄢陵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（七）进口产品：不允许

（八）分包：不允许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。

（二）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（经销商)，经营范围包括车辆生产厂家或销售。

(三)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。

（四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为了充分发挥我县文化市场管理实效，切实加大文化市场管理力度，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需购置电动执法车4辆。

（二）采购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名 称** | **参 数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是否为核心产品** |
|  | 基本参数 | 整车外形尺寸（长×宽×高）（mm） | ≥4000×1700×1800 | 辆 | 4 | 是 |
|  | 轴距（mm） | ≥2500 |
|  | 前/后轮距（mm） | ≥1490/1480 |
|  | 整备质量（kg） | ≥1500 |
|  | 乘员人数 | 5人 |
|  | 前/后轮胎规格 | 205/60R16 |
|  | 前/后悬架系统 | 前麦弗逊独立悬架/后拖曳臂式后悬架 |
|  | 驱动形式 | 前置前驱 |
|  | 制动系统 | 前通风盘式/后通风盘式+双管路+真空助力 |
|  | 变速器 | 电子换挡无级变速 |
|  | 驱动电机 | 电机形式 | 交流异步电机 |
|  | ★电机额定功率（kw） | ≥15 |
|  | 电机最高转速（r/min） | ≥6000 |
|  | 电机最大扭矩（N.m） | ≥150 |
|  | 动力电池 | 蓄电池类型 | 胶体免维护电池 |
|  | 蓄电池容量（Ah） | ≥200 |
|  | ★蓄电池组总电压（V） | ≥96 |
|  | 循环使用寿命（次） | ≥600 |
|  | 性能指标 | 最高车速 (km/h) | ≥80 |
|  | 续航里程 (km) | ≥150 |
|  | 最小转弯半径（m） | ≤5 |
|  | 最小离地间隙（mm） | ≥150 |
|  | 最大爬坡度（%） | ≥20 |
|  | 百公里耗电量（kwh） | ≤20 |
|  | 充电时间（h） | 6～10 |
| 车辆辅助配置： | | | | | | |
| 26. | 其他配置 | 空调系统 | 电动冷暖空调 | | | |
| 27. | 门锁 | 中控锁 | | | |
| 28. | 车窗 | 前后电动车窗 | | | |
| 29. | 车顶平台 | 一体式执法专用装备平台 | | | |
| 30. | 宣传系统 | LED防水屏（640\*160mm） | | | |
| 31. | 警灯警示系统 | 爆闪灯 (黄色） | | | |
| 32. | 执法喊话装置 | 带车载喊话器 | | | |
| 33. | GPS定位系统 | 带车辆轨迹回放 | | | |
| 34. | 其他 | 1. 倒车影像 2、行车执法记录仪 | | | |
| 35. | ★安全  要求 | 产品须符合国家GB/T31498-2015电动汽车碰撞后安全要求并提供正面及侧面碰撞检验报告。 | | | | |

（二）其他要求：

1、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、产地、品牌、型号、详细参数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3、本招标文件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，投标产品不得低于最低要求，否则为无效投标。

4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，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。

5、最高限价：40万元 ，超出者为无效投标。

6、整车质保一年，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。

（三）验收标准

1、本项目完成后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3、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。

4、包含货物采购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特殊工具、保险、安装调试、检测验收、现场协调、人员培训、质保、税金等一切费用）。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，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、设备、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，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有关款项。

五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
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。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条件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马二霞     联系电话：17537400077

单位地址：鄢陵县文化广场院内

鄢陵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

2018年 10 月22日